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2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沈鳳雲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廖志成
　　陳柔瑜
　　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裴偉
人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108年9月30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其上訴聲明關於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在鏡週刊雜誌、聯合報、中國時報、自由時報、蘋果日報刊登道歉啟事及更正報導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；另訴之聲明關於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0萬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35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,850元（計算式：4,500＋16,350＝20,850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庭君